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以及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名董事組成，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具有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5)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有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及建議；
- (四) 在審計工作展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不時檢討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夠客觀獨立；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有關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人、擁有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單位，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單位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單位)。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檢討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此外，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十一)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二)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定時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等重要方面，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十四)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董事會界定的其它課題。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公司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授權期限；
- (五)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六)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委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外聘審計機構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了解外聘審計師的審計工作進度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督促外聘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並由相關負責人簽字確認。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年審註冊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計。同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外聘審計機構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外聘審計機構的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應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原則上不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外聘審計機構，如確需改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外聘審計機構，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表示意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通知被改聘的外聘審計機構參會，在股東大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及被改聘外聘審計機構的陳述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外聘審計機構時，應對年審會計師完成本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外聘審計機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外聘審計機構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外聘審計機構進行全面了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公司註冊地證監局。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協調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年報編製工作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均應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的制定、修改、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